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擬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33,059,628 (99.99%)	500 (0.01%)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33,059,628 (99.99%)	500 (0.01%)
3.	(a) 重選董孝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173,331,628 (74.37%)	59,728,500 (25.63%)
	(b) 重選董重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173,331,628 (74.37%)	59,728,500 (25.63%)
	(c) 重選余永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3,331,628 (74.37%)	59,728,500 (25.63%)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73,331,128 (74.37%)	59,729,000 (25.63%)
5.	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3,059,628 (99.99%)	500 (0.01%)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註) 。	233,059,628 (99.99%)	500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註) 。	173,311,628 (74.36%)	59,748,500 (25.64%)
8.	加入本公司將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註) 。	173,311,128 (74.36%)	59,749,000 (25.64%)
特別決議案			
9.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註) 。	233,059,628 (99.99%)	500 (0.01%)

註：第6，7，8及9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至8項各項決議案，故第1至8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不少於75%之票數贊成第9項決議案，故第9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由於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故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1,067,557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票員。

全體公司董事均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孝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孝文先生、董重文先生及董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阮祺樂先生、余永生先生及李笑媚女士。